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周宏昌
電話：04-37061348
電子信箱：e-3273@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34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40134972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製作「寒假親子共學反毒學習單」，請協助轉知主管學校推廣運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4年12月12日臺教學(五)字第1142805487號函辦理。

二、為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提升學生反毒知能，教育部製作「寒假親子共學反毒學習單」作為家長與學生識毒及拒毒的學習資源，期協助家長陪伴孩子在每個重要歷程健康成長。

三、旨揭學習單共分8個版本，提供國小三至六年級、國中七至八年級及高級中等學校一至二年級學生適齡的重要反毒知識與策略。請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https://enc.moe.edu.tw/)/反毒知識/下載專區/反毒學習單」下載運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2/24 08:02:14